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致立

被　　告　李慶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05元本息，嗣擴張為請求222,400元本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5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中正三橋下，於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致與騎乘機車行經上址之伊發生碰撞，伊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右手肘及雙膝擦傷及挫傷、肌肉萎縮之傷勢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未發生之醫療費25,000元、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37,400元、精神痛苦之慰撫金60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2,4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本件事故係原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，被告並無過失，且原告所主張之傷勢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

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之駕駛人，於使用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固然推定其就事故發生具有過失，惟如依卷內證據足認該人並無過失，該駕駛人仍不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明確。

五、經本院勘驗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結果略為：影片時間22秒時，被告車輛行駛至畫面上方路口處停等紅燈，影片時間32秒時，被告車輛起步往畫面下方前進，影片時間37秒時，被告車輛先向畫面左方（被告車輛行向之右方）偏移後略作停等，於37秒至39秒間，原告騎乘機車自被告車輛右後方向左跨至被告車輛左後側，並於擦撞被告車輛後倒地。被告車輛於向其行向右方偏移期間，均有使用右側之方向燈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係被告先駕駛車輛在原告前方，而於被告漸靠右行駛時，原告欲左偏繞越被告車輛，而與原告前方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堪可認定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於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後方來車云云，然自上開勘驗結果可見，被告於偏右行駛時確已使用方向燈，並略作停等，本件事故之發生究係原告繞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，被告不僅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無過失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均同此認定。是以，原告依首揭民法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2,4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
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